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，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